

## 配套措施 8 推動大學支持高級中等學校社區化

### 方案 8-1 擴大辦理大學「繁星推薦、技職繁星」-引導就近入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核定本)

#### 壹、計畫源起

大學校院招生方式不僅決定大學學生的素質，而且也牽涉到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的發展。過去大學考試選才，以公正、公開的聯考方式錄取學生，是大多數人所肯定的「公平」。但良好的入學制度除了公正、公開外，多元、適性、人本也逐漸被列為衡量的準則。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自 91 學年度實施，93 學年度整併為「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兩大管道。甄選入學避免以單一智育成績作為升學的標準，開啟了多元入學的觀念，實現適性選才的理想；考試入學則延續聯考的公平性。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多年，逐步實現「公平、多元、適性」之目標。

鑒於我國公立大學招生名額僅占三成七，高中生進入公立大學之機會相對較低，進優質大學之機會更少，更遑論偏鄉地區的學生；因此，許多學生跨區就讀所謂「明星」學校的問題依舊存在。為導引高中教學正常化、區域平衡，自 83 學年試辦「甄選入學」之「學校推薦」，除高中在校成績之要求外，即限定每所高中對每一大學校系依其班級數之規模僅能推薦 2-3 名，期藉以縮短城鄉差距。惟大學為達成適性選才目標，第二階段之指定項目甄試相當重視審查資料及面試表現，對就讀於學習資源匱乏的偏鄉高中學生相對不利。至於錄取率已高達 80% 以上的考試分發入學，錄取優質大學之學生同樣也有城鄉之別；顯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在實現社會正義的理念上還有改善的空間。

偏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礙於教育資源不足，學業成績表現可能一時略遜於優勢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然其真正學習能力與未來發展潛能，並非必然亞於優勢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改善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之不足，給予城鄉高級中等學校平等之機會，以發掘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之英才，培育更多偏鄉地區優秀菁英人才。實現「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區域均衡」理念。自 96 學年度開始推動「試辦受理高中推薦入學招生」(以下簡稱大學繁星計畫)及科技校院繁星計畫(以下簡稱技職繁星)，藉以改善原有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維持公平、正義不足」之缺憾，增加偏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進優質大學之機會，以發掘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之英才，期使每一所高級中等學校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升學優質大學、科技校院之機會，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透過此招生方案導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近入學，配合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就學社區化，促使城鄉教育的均衡發展、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正常化，突顯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特色等理念，並激勵偏鄉學校之學生力爭上游，改善地方學風，地方子弟經由優質之高等教育的培育，提升其社經地位，

促進社會階層之向上流動，達成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均衡發展之目的，使大學教育資源得到最合理之分配與最大價值之產出，終而提昇國家整體教育水平及國際競爭力。

## 貳、計畫目標

為延續學校推薦之精神以及繁星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區域均衡」之理念，由高級中等學校向大學校院推薦符合資格的學生，提供各地區學生適性揚才之均等機會。目標如下：

- 一、平衡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
- 二、照顧學習起點較弱的學生，提供適性揚才成功發展的機會。
- 三、深化高級中等學校社區化的功能，增加區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升學優質大學及科技校院之機會，提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成效。

## 參、實施方式

茲分別就大學之「繁星推薦」及科技校院之「技職繁星」其辦理實施方式，分述如下：

### 一、大學繁星推薦

大學繁星計畫於 96 學年度開始推動，並自 100 學年度起併入甄選入學成為「繁星推薦」，本招生管道係由高中向大學依學群推薦符合推薦條件且全程就讀同所高中之應屆畢業學生；大學依學系之性質分學群招生，除第八類學群(醫學系)辦理第二階段面試外，其餘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不辦理第二階段面試。詳細實施方式如下：

#### (一)大學招生

##### 1、大學依學系性質分學群招生：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醫學系除外)。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

##### 2、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

(1)以學生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作為第一個比序項目，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

(2)經第一項比序結果相同者，以各大學自訂之條件比序，擇優錄取。經前項比序後仍相

同者，一律錄取。

(3)分兩輪分發：

- ㊦第一輪分發：依各大學校系所訂定學測、術科考試成績之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對同一高中各藝才班及體育班之學生，其對應之學群亦各以錄取一名為限。
- ㊧第二輪分發：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依校系所訂定招生條件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3、第八類學群甄試錄取：

(1)第一階段篩選：

- ❶面試人數由各校系自訂，至多為招生名額之3倍率或50人。
- ❷由甄選會依大學校系所訂學測、英聽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比序項目進行篩選(第1輪)，通過篩選學生各校至多1名；第1輪篩選後如仍未達校系預定面試人數，甄選會再依校系所訂之學測、英聽成績檢定標準及比序項目補入(第2輪)以達預定面試人數。
- ❸第1~7類學群放榜同時，公告第8類學群(醫學系)可進入第2階段面試名單。

(2)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內容由各校自訂，惟不另請學生準備備審資料。考量各校辦理作業時程，併同個人申請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

(3)錄取：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結果。校系不列備取。學生如經錄取，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登記。錄取名單由各校公告，並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公告。

(二)高中推薦

1、被推薦學生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並需符合下列資格：

- ㊦全程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且高一及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
- ㊧學測、英聽測驗及術科考試成績符合大學所訂之檢定標準。

2、高中對每大學各學群至多推薦2名，且同一名學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僅限被推薦至第四至第七類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學生如獲推薦第8類學群A校醫學系，並通過第1階段篩選，不得再於個人申請報名A校醫學系。

二、技職繁星

技職繁星計畫自96學年度辦理以來，頗受各界肯定，除逐年擴大招生名額外，並調整每所

高職學校可推薦人數增為至多 8 人，技職繁星計畫實施方式主要分 2 階段：

(一) 高職學校依據校內遴選辦法，推選學生至聯合甄選委員會

為落實技職繁星計畫辦理之目的，讓各地區具潛力學生得以升學優質科技校院，要求各高職學校建立並落實校內遴選機制，各校之遴選辦法除需符合本部規範之報考學生門檻：需全程就讀同一高職學校（含綜合高中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者）、在校學業成績需為前 20%條件外，彈性授權各高職學校自訂可參與遴選之學制、群科間學制間之成績等化方式以及符合校內特色之遴選辦法，讓各高職學校可推薦具潛力、適合進入本管道之學生，以建立學校特色。

(二) 聯合甄選委員會透過非傳統紙筆測驗之甄選方式考評學生

為引導教學正常化，本管道除規範報考學生學業表現要有一定門檻外（在校學業成績前 20%），聯合甄選方式不要求學生需提出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作為排名比序項目分發之依據；而採學生歷年在校成績群名次百分比、歷年成績單，以及提供之書面審查資料（含學生之證照、競賽表現、社團幹部志工表現等）等甄選機制，作為考評學生之方式。其理由係為突破都會明星高職學校之學生考試優勢，讓偏鄉具潛力學生有機會爭取更好的升學權益，並達成「校校等值」之目的。

因應 101 學年度技職繁星擴大辦理規模，取消面試，改以原書面審查項目作為比序評比，分發方式，由原各科技校院錄取同 1 高職 1 人為限，調整為 2 輪分發作業，亦即各科技校院於第 1 輪分發時，錄取各高職第 1 名為限，並於第 2 輪分發時，每校則可再錄取同 1 高職至多 2 人。

此外，為鼓勵在學習領域表現優秀的有潛力學生能向上銜接、繼續在該領域深造研習；101 年起技職繁星之考生，限定需選填與本身就讀科組相對應之科技校院志願系組、學程，以期考生日後就學得以順利銜接。

## 肆、辦理成果

一、大學繁星推薦(96-99 學年度為大學繁星計畫)，自 96 學年度開始試辦，其辦理成效說明如下：

大學繁星推薦在落實「保障偏鄉地區高中生之錄取機會」、「導引學生就近入學」以及「豐富大學校園多元文化」績效顯著，進而達到「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就學社區化、導引學生就近入學」、「促進城鄉教育均衡發展」等方面，促進「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等政策目標：

(一)以「參與招生之大學過去三年來首次錄取之高中數」，以及同一學年度各大學「繁星推薦管

道錄取之高中數」與「個人申請管道通過第一階段倍率篩選之高中數」兩者數據比對，作為評估「高中均質、區域均衡」之政策目標指標：

下表為 96-106 學年度繁星計畫之招生、報名及錄取情形統計表，由該表可知：

1. 於 100 學年度正式以繁星計畫取代「學校推薦」甄選入學，更名為「繁星推薦」，招生校數及招生名額大幅擴增，計有 68 所大學校院、1,397 校系參與招生，提供 7,649 個招生名額，對偏鄉高中、社區高中之優質學生提供更佳的升學選擇機會。另從報名的高中計 384 校，亦可顯見高中對此升學管道之支持。
2. 在各招生大學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下，由 100 至 106 學年度繁星推薦的招生名額來看，每一學年度皆有 10-19% 的增加，顯示各招生大學逐年調增繁星推薦的招生名額，有助於促進大學學生來源的多元化及豐富大學校園多元文化。
3. 由 100 至 106 學年度報名及錄取的高中數及學生數來看，100 學年度報名學生的錄取率為 36.45%，到了 106 學年度報名學生的錄取率為 61.91%，錄取率逐年攀升，顯示各高中已逐漸建立成功錄取的經驗傳承、學生輔導諮詢等機制，實具彰顯「促進城鄉教育均衡發展」之意義。
4. 自 102 學年度起，採同一學年度「繁星推薦管道錄取之高中數」與「個人申請管道通過第一階段倍率篩選之高中數」兩者數據比對，取代過去以「各大學過去三年來首次錄取之高中學生數」檢核繁星推薦是否達成「學生來源多元化」的目標。以國立臺灣大學為例，106 學年度透過繁星推薦錄取來自 252 所不同高中的學生，但透過個人申請管道僅錄取來自 94 所不同高中的學生。由此可見繁星推薦之設計確實改善過去頂尖大學在個人申請管道學生來源過度集中於部分知名高中的現象，對促進大學「學生來源多元化」，達「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的政策目標頗具成效。

96-106 學年度繁星計畫之招生、報名及錄取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大學校數			校系數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報名高中數	錄取高中數	各大學三年來首次錄取之高中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96	10	2	12	207	786	675	304	218	117
97	23	3	26	505	1,770	1,478	357	321	172
98	23	3	26	535	1,463	1,324	359	311	129
99	30	3	33	637	2,006	1,958	352	326	167
100	35	33	68	1,397	7,649	6,790	369	360	261
101	35	33	68	1,466	8,575	8,213	377	369	277
102	35	33	68	1,523	10,246	9,670	379	372	--

<b>103</b>	34	33	67	1,549	11,270	10,940	389	381	--
<b>104</b>	34	33	67	1,672	13,357	12,721	389	380	--
<b>105</b>	34	35	69	1,729	15,735	14,322	393	386	
<b>106</b>	<b>33</b>	<b>35</b>	<b>68</b>	<b>1,774</b>	<b>17,589</b>	<b>14,646</b>	<b>391</b>	<b>384</b>	--

註:1.103 學年度因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整併為臺北市立大學，爰參與校數減少 1

校；106 學年度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整併為清華大學，爰參與校數減少 1 校。

2.各大學三年來首次錄取之高中數僅統計至 101 學年度。

3.每學年度繁星推薦錄取人數及錄取高中數等資料需 6 月上旬始完成統計。

## (二) 頂尖大學生來源的多元結構

學生來源多元化，具有豐富校園生活、刺激學習成長，甚至促進社會融合等正面功能，現行之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兩管道，知名之公立頂尖大學所錄取學生來源大多數為明星高中，本計畫實施後，已使各頂尖大學之學生來源更多元，並讓各高中皆有學生進入頂尖大學，相較其他管道，更能達成「高中均質、區域均衡」之目標。

## (三) 社區高中錄取率高，引導高級中等學校社區化

從繁星計畫到繁星推薦，十年來各直轄市、縣(市)之社區型高中及偏鄉地區高中大放異彩，確實達成「高中均質、區域平衡」的政策目標，對「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教、引導國中生成就近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具有正面的效果。從繁星錄取生就讀高中類別分析，發現社區高中的學生錄取人數大於都會地區的明星高中，可見繁星以「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直接進行評比錄取」及「大學對每個高中錄取最多一名的限制」充分保障教育資源弱勢地區高中學生的錄取機會。

## 二、技職繁星

技職繁星計畫自 96 學年度辦理迄今，最初由優質科技校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 校)，提供 250 招生名額，且經由各高職(含綜高)推薦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透過書面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之聯合甄選方式，讓每 1 所高職學生均有機會甄選升讀。96 學年度共計 4 校 250 招生名額。96 學年度技職繁星係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承辦，據該校統計報考資料顯示，250 名錄取學生中，約四成之高職畢業母校，於過去 3 年間未曾有學生考取該 4 所國立科技大學；顯示技職繁星實有其辦理之重要性。

97 學年度擴增為各高職學校推薦 2 名學生參加甄選；並加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及南臺科技大學等共 11 校招生，590 個招生名額(臺灣科大 2 班 100 名，南臺科大 1 班 40

名)。98 學年度延續 97 學年度，仍維各高職學校推薦至多 2 名學生參加甄選，提供 590 名招生名額。99 學年度則再增加招生名額為 800 名，且新增 12 所優質科技校院。100 學年度則因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改制為金門大學，爰該校退出技職繁星招生，但新增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辦理招生。101 學年度則新增 9 所私立優質科技校院辦理招生，96 至 102 各學年度辦理規模如下表：

技職繁星計畫辦理情況一覽表

學年度	主辦學校	招生校數	核定名額	錄取人數	錄取率
9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	250	250	100%
9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	590	512	86.78%
98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1	590	525	88.98%
9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3	800	742	92.75%
100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23	1050	919	87.52%
101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32	1982	1441	72.70%
102			2027	1523	75.13%
103			2154	—	—

依據各校調查資料顯示，技職繁星錄取生入學後之學業表現與其他參考統一入學測驗分數之入學管道學生並無差異，蓋原技職繁星已設定考生在校學業表現門檻，此外多數科技校院均於大學新生入學前暑假，開設暑期先修班課程，以補強學生程度，故透過技職繁星入學之學生，無論於課業表現或生活適應之表現，與其他管道入學學生無明顯差異；甚者，部分繁星錄取生，比起同儕更顯求學企圖心，故學業表現反高於其他管道入學之學生。

鑒於上述辦理技職繁星招生學校於學生入學輔導措施之努力，始得本管道入學學生除有機會升學優質科技校院外，且能獲得妥適之學習適應環境，爰 101 學年度技職繁星擴大辦理之方向，朝向增加 96-99 學年度(連續 3 屆)均獲本部教學卓越計畫獎補助之辦學優異學校，由原 1,050 名擴大招生規模為 1,982 名，並調整每所高職學校可推薦人數增為至多 8 人，以期能繼續落實技職繁星之目標，讓偏鄉弱勢學生升學優質科技校院。

#### 伍、配套措施

基於大學「繁星推薦」，將全國各高中學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視為等值，並以「高

中在校成績百分比」做為優先分發順序；「技職繁星」則以「在校學業成績群名次百分比」，作為排名比序項目之依據，爰高級中等學校成績處理的正確性及合理性，影響錄取及分發排名公平性甚鉅，並直接影響學生升學權益，本部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大學繁星推薦部分，成立高中成績查核小組並加強宣導措施：

除要求高中應依招聯會招生辦法規定推薦學生並應正確上傳高中成績外，本部亦組成高中成績查核小組進行高中作業成績查核。目的在使高中瞭解配合大學招生所為之成績處理、推薦作業及上傳報名資料等等，若處理不當除損及大學招生之公平性外，往往直接影響學生升學權益，應加強重視；本部亦透過各教育行政主管會議及高中種子教師研習會等加強宣導。

二、技職繁星部分，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宣導落實校內遴選，並於事前輔導群名次百分比處理方式：

透過招生作業宣導說明會，要求各高職(中)落實校內推薦機制，並對於未參與宣導說明會之高職(中)學校追蹤列管。目的在使高職(中)學校承辦人務必了解成績處理等作業程序，並開放練習版之作業系統，以降低實際上線作業之失誤率。

三、對於學校違反相關規定之失職行為，予以嚴懲：

為杜絕高級中等學校成績作業處理不當情形發生，致影響招生公平性及學生升學權益，對於成績處理、推薦作業及上傳報名資料等損及公平原則，經本部查核確有違反規定、疏失不當時，將依下列法規議處：

(一)國(公)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失職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公務員懲戒法」依情節輕重，處以申誡、記過等處分。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除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予以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扣減獎補助或招生名額外，相關失職人員並得依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 30 萬-150 萬元以下罰鍰。

**陸、預期效益**

96-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及「技職繁星」執行成果頗受各界肯定，確實達成「擴大優質大學學生來源數」的目標，符合平衡城鄉差距的預期目標，達成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社區化的目標，符合本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區域均衡」之推動理念。

100 學年度起繁星計畫起併入甄選入學為「繁星推薦」，係延續學校推薦之精神以及繁星計畫「高中均質、區域均衡」之理念並擴大辦理；同時，技職繁星 101 學年度起將增加獲本部教學卓越計畫獎補助之辦學優異學校，逐年檢討擴大招生規模，提供各地區學生適性揚



才之均等機會，除為嘉惠更多偏鄉地區、具潛力之學生升學優職科技校院外，亦為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紓解國中升學壓力；其預期效益如下：

- 一、持續督責優質大學校院及科技校院提供招生名額嘉惠偏鄉弱勢學子，以期透過教育改善環境，以盡扶助弱勢之社會責任。
- 二、協助偏鄉地區學校建立特色，吸引在地優質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以期能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品質。
- 三、透過大學繁星推薦及技職繁星聯合甄選作業方式，引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正常化，減輕學生升學壓力。

### 柒、未來規劃

大學繁星推薦自 96 學年度實施以來，已逐步達成「高中均質、區域平衡」之政策目標，未來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已於 106 學年度繁星推薦名額達 15%。另有鑑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迄今已十餘年，教育部已會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進行「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朝以下方向調整檢討：

- 一、調整大學學測及指考之命題、科目等，因應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主軸，高中教學現場之變化。
- 二、檢討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等招生方式，以符高中就近入學後，高中均質與區域平衡之理念。

技職繁星除每年將提供 2000 名以上國立及績優私立科技校院招生名額，以落實校校等值、校校有繁星政策外，更將逐年檢討技專校院招生甄選方式，強化實務選才，以培育務實致用之專業技術人才。